

大学 本科 试用 教材

工商信贷与结算

中央 财政 金融 学院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金融专业的教学需要设计编写的。用来为其他专业讲授时，可根据需要对一些有关的内容作适当增删。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银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在工商信贷和结算工作方面，面临着许多理论问题和业务政策、措施问题，需要我们去作新的研究与探讨。面对这种瞬息万变的形势，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虽然没有局限于现行的规定和做法，并在研究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经济改革的总趋势努力作了一些新的探索，但由于认识和水平所限，难免在某些方面会与今后的实际改革脱节。对这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只能待试用一个时期后，再来作进一步的修改。

本教材由于是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在理论上来说明为什么这样是正确的，那样是不对的，因此，在某些问题上，本教材的提法，与现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希望学习和阅读时注意。在实际工作上，仍应按上级行规定的制度办理。

本教材由俞天一、万长荣、赵铁城、吴慎之四同志编写，俞天一同志负责主编。由于时间所限，成稿后，未能广泛征求意见，希望有关同志在阅读后，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的方式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工商信贷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第一节 工商信贷的基本任务和作用	(9)
第二节 工商信贷工作的基本方针	(22)
第三节 工商信贷政策	(35)
第二章 工商信贷基本原则	
第一节 工商信贷基本原则(一)	(46)
第二节 工商信贷基本原则(二)	(52)
第三节 工商信贷基本原则(三)	(57)
第四节 工商信贷基本原则(四)	(61)
第五节 工商信贷基本原则(五)及各项 原则的相互关系	(67)
第三章 工商贷款的对象、用途、种类和利息	
第一节 工商贷款的对象和用途	(73)
第二节 贷款种类	(83)
第三节 工商贷款利息	(90)
第四章 贷款方式	
第一节 以定额为基础划分和掌握 贷款的方式	(104)
第二节 按商品购销计划掌握贷款 的方式	(111)
第三节 按销售资金率掌握贷款	

	的方式.....	(116)
第五章	贷款的业务处理	
第一节	建立贷款关系.....	(127)
第二节	贷款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131)
第三节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141)
第四节	贷款使用状况的检查与分析.....	(154)
第六章	工业部门贷款的特点	
第一节	重工业企业贷款的特点.....	(163)
第二节	轻工业企业贷款的特点.....	(170)
第三节	专业公司贷款的特点.....	(175)
第四节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的特点.....	(179)
第五节	城镇集体工业贷款的特点.....	(182)
第七章	商业部门贷款的特点	
第一节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的特点.....	(187)
第二节	粮食企业贷款的特点.....	(193)
第三节	外贸企业贷款的特点.....	(195)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的特点.....	(200)
第八章	贷款制度	
第一节	贷款制度的性质与内容.....	(204)
第二节	制订贷款制度的原则和方法.....	(212)
第九章	转帐结算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任务与作用.....	(216)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基本原则 和一般规定.....	(224)
第十章	转帐结算方式和结算贷款	
第一节	异地结算方式.....	(234)
第二节	同城结算方式.....	(245)

第三节	结 算 贷 款.....	(249)
第十一章	信贷和结算监督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贷结算监督 的 必 要 性.....	(2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结算监督 的 性 质.....	(259)
第三节	信贷和结算监督的内容 与 方 法.....	(364)
第四节	发挥信贷结算监督作用的 必 要 条 件.....	(281)

绪 论

工商信贷与结算是我国银行的两项主要业务。工商信贷，在本教材中是指银行对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贷款，包括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对工业各部门（包括国营工业各部门的生产企业和供销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物资部门所属企业和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和国营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城镇集体商业，以及农业银行对供销合作社和中国银行对外贸企业的人民币贷款业务。结算则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通过银行办理的所有转帐结算业务。

《工商信贷与结算》属于金融专业的一门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相结合的课程，属于经济管理方面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如何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要求，组织工商信贷与结算业务。因此，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不仅包括工商信贷与结算业务的各项原则规定和业务方法，而更重要的在于研究这些原则规定和业务方法与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信贷资金运动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仍然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依存于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经济。社会主义的银行信用与转帐结算，是在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基础上，改革发展起来的。斯大林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改变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简单地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

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简单地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机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在我国的经济流通中，不仅商品是这样，而且货币也是这样，连银行也是这样”。①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批判地继承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中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东西，扬弃了不利于社会主义的糟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贷资金运动，在形式上与资本主义银行信贷基本相同，但具有与资本主义银行信用根本不同的性质，并有其自己的规律性。

马克思指出：“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全部形式”。②从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形式来看，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运动与资本主义银行信贷的运动是基本相同的。但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反映在信用活动上，不仅社会主义银行发放贷款的目的根本不同，而且银行贷款的本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银行发放贷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以满足我国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现阶段，就是促进尽快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银行的信贷资金运动不再是借贷资本的运动，而是国家分配资金的一种形式。

社会主义经济中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它与其他客观经济规律一样，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信用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必要性和作用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版第47—48页。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390页，1975年版。

等重要问题作出了精辟的论述。他们的论述对今天人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至今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仍然处于摸索试验的阶段。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体制采用着多种不同的模式。在现阶段,人们还难以断定哪一种模式是基本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在我国,三十年来,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曾作过多次改革和变化。在改革中,有成功的值得发展的经验,但也有失败的惨痛教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并不一帆风顺。我们还无从在已有的经验中充分认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部客观规律;从而,我们也难以全面地认识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全部内容。

经过三十年的曲折和反复,今天,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才开始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当前及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虽然没有雇佣劳动,没有剩余价值的榨取,但却是商品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味着广泛的社会分工,发达的专业化协作,密切的国际贸易往来;意味着增进生产单位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相互对待的平等契约关系;肯定国家计划指导的同时,大量的经济活动依靠价值规律去调节。

对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提出,给我国银行信贷业务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带来了许多需要认真加以研究探讨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如果我们不去认真地探索这个客观规律,按照这一规律去组织信贷活动,不仅会给信贷工作带来困难,而且会给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损失。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如果说,我们通过已经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社会主义

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有一定程度的认识的话，那么，这种认识也还是初步的，是远没有完成的。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发展，我们的认识才能逐渐趋于完善。

根据我们今天的认识水平，可以认为，社会主义信贷资金的运动至少有以下几点具有客观性质：

（一）银行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既然我国现在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那么，银行信用必然会继续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在这里商品经济是前提。否定商品生产，也就必然在实际上否定银行信用的作用和存在的必要性。

（二）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银行制度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但只是形式而已”。①还指出：“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扬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质，它本身，但也仅仅是就它本身来说，已经包含着资本本身的扬弃”。②因此，资本主义的银行和信用“成了使资本主义生产超出它本身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③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其职能和作用的社会性质，在客观上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存在着矛盾，因而其作用也就受到限制。但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银行和银行信用的社会性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相一致，这将使银行信用的作用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更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起到更大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是建设社会主义必须遵循的基本的

①②③均见《资本论》第三卷，第68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和主要的经济规律。一方面，这些经济规律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是否被遵循，对信贷资金的有效利用具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信贷资金的分配和运用，则必须遵循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只有这样，信贷资金的运动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否则，就会产生消极作用。

（四）资金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同时表现为资金的运动过程；新创造的物资价值量的增加，（在物资进入生活消费领域之前）同时表现为资金数量的增加，信贷资金是从社会资金总量中派生出来的，是社会资金的重要部分。因此，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对信贷资金的数量和运动起决定的作用。但是，信贷资金的运动并不消极地处在被决定状态，而是具有积极的反作用。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起决定的作用。

（五）信贷资金是我国国民经济生产流通领域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资金的重要构成。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财政收支和银行信用是国家筹集和分配资金统一的、不可缺少的、相互联系的两个渠道。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统一的经济，不论财政收支或是信贷收支，均不允许脱离国民经济统一计划的要求各自孤立地进行活动。必须在分口管理的基础上，互相配合，统一平衡。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界限，原则上决定于两种资金来源各自不同的性质：有偿的归银行，无偿的归财政。但为充分发挥信贷和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信贷资金可用于生产或流通领域的经常性资金需要；财政资金中拨给生产和流通领域的部分，也可利用信贷方式进行分配。因此，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具体界限，决定于一定时期两种资金供应的分工。在分工管理的基础上财政预算和信贷收支的

综合平衡，以及这两种资金与物资供求的综合平衡，是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顺利实现，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重要条件。破坏这种平衡就会对国民经济带来重大的损失。

(六)从广义的货币流通概念来说，我国的货币流通划分为两个领域：现金流通领域和转帐结算领域。信贷收支对这两个领域都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贷款的使用以直接支出现金的形式实现；或用现金直接偿还贷款。在这种情况下，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直接影响现金流通（即狭义概念上的货币流通，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货币流通）。在另一些情况下，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转帐的形式进行。在以转帐形式发放（或使用）贷款时，表现为甲单位贷款增加，乙单位存款增加或贷款减少；①在以转帐形式收回贷款时，则表现为甲单位贷款减少的同时，乙单位存款减少或贷款增加。②总之，在以转帐形式发放或收回贷款时，银行在自身的存放款之间可以直接取得平衡它不直接影响现金流通。但是，不直接影响并不是没有影响。因为资金运动在货币流通的两个领域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在一定条件下，通过一定程序，转帐与现金之间可以互相转化。因此，贷款的增减直接或间接地与现金流通发生着密切的联系。贷款与现金流通的关系，如果在发行货币和直接向企业发放贷款这两项业务集中在一个银行（在我国即人民银行）的条件下，还存在着以下的特点：由于贷款与存款之间的不平衡可以随时由货币发行量的增减来弥补，贷款的数量限制

①②在这里，我们省略了贷款发放时，先把贷款转入存款帐户，然后进行支付的过程；或企业先把销货收入存入存款帐户，再转出归还贷款的过程。

往往难以得到严格的控制。从而，即使采取稳定通货的政策，货币流通量（现金）也往往易于受到贷款控制不严的冲击。因此，严格控制贷款的数量，对货币流通的正常与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从广义的货币流通概念出发，银行贷款的增加，意味着国民经济中货币总量的增加（注：货币总量是指国民经济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总额。它由三个货币额组成：1.流通中的现金总额；2.银行活期存款总额；3.经银行批准可随时使用而尚未使用的贷款指标）购买力的扩大；反之，银行贷款的收回，意味着国民经济中货币总量的减少，购买力被压缩。因此，贷款的客观需要量，决定于一定时期投入流通（包括我们所说的内部产品调拨）的商品价格总额和信贷资金的流通速度（或次数）。信贷资金的需要量，与投入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与信贷资金的流通速度成反比。在这方面，信贷资金的客观需要量与流通中货币（现金）的客观需要量具有相同的规律性。当违反信贷资金需要量规律而出现贷款发放过多的时候，其表现形式与违反货币流通量规律时的表现形式也基本相同。在贷款发放过多时（信用膨胀），将在实行自由价格的领域里，影响物价上涨；而在实行计划价格的领域里，则会冲击产品的正常分配，影响资金的正常循环与周转。

（八）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银行发放贷款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与资本主义银行信用根本不同，通过贷款取得利息不是我国银行发放贷款的目的，而仅仅是一种手段。信贷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努力争取用尽量少的贷款在生产或流通过程中取得和实现尽可能多的经济效果。而这种经济效果，不仅要从个别企业的角度来衡量，而

更应该从全社会的角度来衡量。只有从社会整体角度来衡量时表明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效果，才是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所谋求的真正目的。如果违反这种原则精神去要求或提出贷款经济效果的标准，将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造成危害。

以上八点，是我国信贷资金运动，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通过正反两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是社会主义信贷资金客观运动规律的重要表现形式。工商信贷和结算业务的原则规定和业务措施，必须符合这些规律性的要求，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达到本身的目的。

为了使同学们在学完本课程后，不仅能够基本上掌握工商信贷与结算业务的实际工作知识，而且能够在理论上理解并阐述制定具体规定的客观依据，本教材内容的安排采取了原理与具体业务相结合的形式，并在阐述时尽量与我国信贷工作的历史经验结合起来。同学们在学习本课程时，应该把重点放在弄清楚各项原则规定和业务措施的原理上（它们的客观依据，与其它方面的内在联系以及这样规定或这样做的意义和作用），不应单纯地只记忆那些原则规定和业务措施。大家知道，任何具体规定是在一定原理指导下，根据一定时期的具体条件来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具体规定必然要发生变化。因此，只有理解并掌握了作出具体规定的基本原理，才能在不同的条件下灵活运用；也才能识别哪些规定是正确的，哪些规定是错误的，并根据客观需要，研究改进的方法。

第一章 工商信贷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

第一节 工商信贷的基本任务和作用

我国工商信贷工作的基本任务，决定于我国银行的性质和业务经营的根本出发点。

社会主义的银行（这里指整个银行体系），是国家用来组织和管理全国经济活动的重要部门之一。它既是国家机关，又是经济组织（或称企业）。列宁指出：“大银行是我们为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①是全国“统一的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②社会主义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充分利用信用、利息、结算、发行货币这些经济手段，“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③

社会主义的银行，与资本主义的银行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的银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资本家开办银行的目的，与办工厂开商店一样，都是为了追逐利润，剥夺剩余价值。这决定了银行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之间的利益互相对立、与雇佣劳动者之间在利益上存在着的不可调和的矛盾。

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虽然创造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

①列宁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

②、③列宁：《关于银行政策的提纲》《列宁全集》第

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但正如马克思所说：

“只是形式而已”，它不可能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公共簿记”和“公共分配”机构。

社会主义银行是国家的银行。它代表国家的利益，其组织和管理金融活动的出发点，是整个国家的利益，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国银行的一切业务活动，都是为着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以满足我国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现阶段，就是促进尽快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社会主义银行与企业之间，是分工协作，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关系。但是，由于社会主义银行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因此，银行与企业（单位）之间，还体现着国家与企业单位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是行政性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通过办理存放款业务，结算业务以及货币发行和管理等业务，以经济业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仍需借助于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运动才能得以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遵循按比例发展规律，有计划地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而财力的分配，即货币资金的分配，是这种分配的重要前提。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是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主要形式之一。它把动员起来的资金，在国民经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及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以最灵活、最有效的方式进行调剂和运用，不仅可以使国家有限的资金得到充分的运用，而且还可以使我国现有的人力和物力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用。

银行动员和分配资金主要是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形

式完成的。吸收存款是调剂资金的前提；发放贷款则是调剂资金的关键。吸收的存款越多，可供调剂的信贷资金也就越充裕。但是，信贷资金运用状况最终取决于发放贷款的好坏。因此，为了使信贷资金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不仅需要大力吸收各种存款，而且更要正确地掌握发放贷款。

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是我国银行调剂运用信贷资金最重要的方面。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和业务经营的根本出发点，决定了我国银行向工商企业发放贷款的目的只能是，促进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因此，工商信贷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利用信用所特有的经济杠杆作用，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及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的要求，通过促进和监督我国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对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发挥调节作用。

工商信贷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充分利用信用的杠杆作用的基础上，通过信贷工作的三个基本环节（也就是三项基本方法）来实现的。这三个基本环节是：

（一）按照客观经济规律以及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合理发放贷款，支持工商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

发放贷款，向企业供应资金，是工商信贷完成基本任务的主要形式。但是，按照基本任务的要求，贷款的发放是有条件的。这种条件集中表现在贷款必须按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以及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积极支持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上。这里所说的客观经济规律，是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只有按照这些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合理地发放贷款，工商信贷业务才能起到有效的“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

的作用，才能达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满足我国人民不断高涨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

但是，按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实现工商信贷基本任务却是一项复杂而又困难的工作。因为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客观经济规律对工商信贷工作（或工商信贷具体业务）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我们在实现工商信贷基本任务时，必须认真研究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努力使每一项工作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应当指出的是，在一般情况下，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与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具有一致性，这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在正常情况下，是按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制订的。但实践经验告诉我们：（1）由于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与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之间，往往会有一定的、甚至较大的距离；（2）由于某些政治上的原因（例如“四人帮”利用我们党的某些错误，把它推向极端，制造并推行了一条极左的路线），存在着唯意志论代替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现象。因此，我们还不能在任何时候都把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计划，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等同起来，而必须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对具体情况加以具体分析，对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应该坚决贯彻；对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则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办法，认真予以解决；把执行政策和计划的严肃性和灵活性科学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信贷对国家“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

（二）通过信贷关系和信贷特有的经济手段，监督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合理运用资金，促使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